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參加社團管理原則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第一條 参加社團:

- 一、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五專部一、二、三年級須至少參加一個社團外,其他 學制與年級者均得自由參加。
- 二、社員欲退社或轉社時,經社長及指導老師同意後,提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第二條 勤缺管理:

- 一、各社團或組織得自行訂定請假辦法,但不得涉及行為人之操行分數、傷害尊嚴、 體罰與侵佔財物。
- 二、請假受理及登錄由各社團管控與登錄。

第三條 除名作業:

- 一、社員於該學期出席次數未達社課(含活動)二分之一以上,或特殊情況者,經 社員大會同意後得予以除名。
- 二、社團負責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日誌、勤缺登錄記錄、會議記錄等), 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遭除名之當事人有權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異議,並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審議之。
- 第四條 社團在招收社員或社務管理時不應有限制性別等違反性別平等法之規定與條 件。
- 第五條 社籍資料管理須遵守個資保護法之規定,非經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者使用。社 團有活動或管理上需要時,須經當事人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後方得使用。

第六條 免參加社團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學期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
 - 2. 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
 - 3. 其他特殊狀況。

二、申請資料

- 1. 填寫申請表,交導師提供建議,並附成績單(期中或學期)影本乙份。
- 2. 其他特殊狀況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間

- 1.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 2. 每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三週內。

四、審核程序

填具申請表,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定核准。

五、生效時限

- 1. 學期初申請者,可免參加當全學期之社團活動。
- 2. 學期中申請者,可免參加當學期所剩時間之社團活動。
- 第七條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